



監察院新聞稿

111年6月1日

聯絡人：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

02-23413183 分機 532

監察院 111 年 5 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30 案 彈劾案 3 案 糾正案 9 案 函請改善案 27 案

監察院111年5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30案，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3案、彈劾6人，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成立糾正案9案，通過函請改善案27案。

監察院統計5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090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人民書狀1,095件。

5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

- 一、陳情案處理情形：經審核相關資料後，據以派查19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101件，送請機關參處201件，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302件，併案處理285件，其他187件。
- 二、彈劾案3案：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顏南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蘇義洲3人曾擔任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事前或事後與翁茂鍾不當接觸、飲宴及收受饋贈，違反法官倫理，情節重大等案。
- 三、糾正案9案：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等情，核有違失案，糾正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坐

令明祥馨公司未依規定將爐碴填埋於多處土地，確有怠失案，糾正臺南市政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十多年來決策反覆，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金門縣政府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糾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辦理各類接見之配套措施、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周延明確，致影響處遇公正性，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機關形象及聲譽，均核有違失，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等案。